

CHINA

中共修訂《反間諜法》 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

The impact of the CCP's new version of the Counterespionage
Law on Taiwan's national security.

周翊莆 少校、林政榮 中校

提 要：

- 一、2022年8月初，時任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訪臺後，中共即頻繁以各種方式操作「灰色地帶」襲擾，更不時在我國週邊區域及海峽中線進行軍事恫嚇行動；2023年更實施「聯合利劍」軍演，擴大壓迫我生存空間，同時施壓國際接受其對臺政策及「一中」主張，顯示中共對我威脅手段已朝系統化與全面化展開，更讓區域風險逐步升高。
- 二、中共在習近平2012年掌權後，仍不間斷地對我進行滲透及間諜活動；在法律面上，接連公布20餘部國家安全專門立法，其中各項法條劍指我國，而《反間諜法》即為其中之一，亦凸顯中共在法律戰上展現先制主動，同時積極遏止他國對其進行情報活動。
- 三、本文探究中共修訂《反間諜法》內容，分析其修法意涵及對我之影響，同時建議相關單位應藉深化全民國防與保防教育，使我國民眾提高對中共意圖之警覺；另方面，迅速推展保防工作法制化，尤置重點於關鍵科技產業及國防工業之保密，才能防止中共竊取滲透我國機密，維繫國家安全及競爭優勢。

關鍵詞：反間諜法、鏈實力、認知作戰、全民國防教育

Abstract

1. In early August 2022, after then-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peaker Nancy Pelosi visited Taiwan, the CCP frequently used “gray zone” harassment in various ways, and from time to time carried out military intimidation operations in China's surrounding areas and the central line of the Taiwan Strait; in 2023 It has also implemented the “United Sharp Sword” military exercise to expand the living space of oppression against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pressure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accept its Taiwan policy and “One China” proposition. Its methods against China have become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and at the same time, regional risks have gradually increased.

2. The CCP continues to carry out infiltration and espionage activities against us;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after Xi Jinping took full power, it has successively promulgated more than 20 pieces of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9 of which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against Taiwan; and the “Counterespionage Law” is one of them, it highlights the CCP’s preemptive initiative in legal warfare to prevent other countries from conducting any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against it.

3.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ontents of the new version of the “Counterespionage Law” revised by the CCP, analyzes the implications of its amendments and its impact on us. It also recommends that relevant units should deepen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education to make our people more alert to the CCP’s intentions.

Keyword: Counterespionage Law, Chain Power, Cognitive warfar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壹、前言

自1949年兩岸分治以來，中共始終不放棄以武力犯臺，隨著其國家實力不斷增長，對我之脅迫也日益加劇。中共在政治、外交場合上，施壓國際接受其對臺政策立場，也使兩岸及區域風險逐步升高，代表對我統戰手段亦朝系統化與全面化展開。至於在軍事方面，2022年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訪臺後，中共頻繁以機、艦與無人機操作「灰色地帶」襲擾，並不時在我國周邊區域及海峽中線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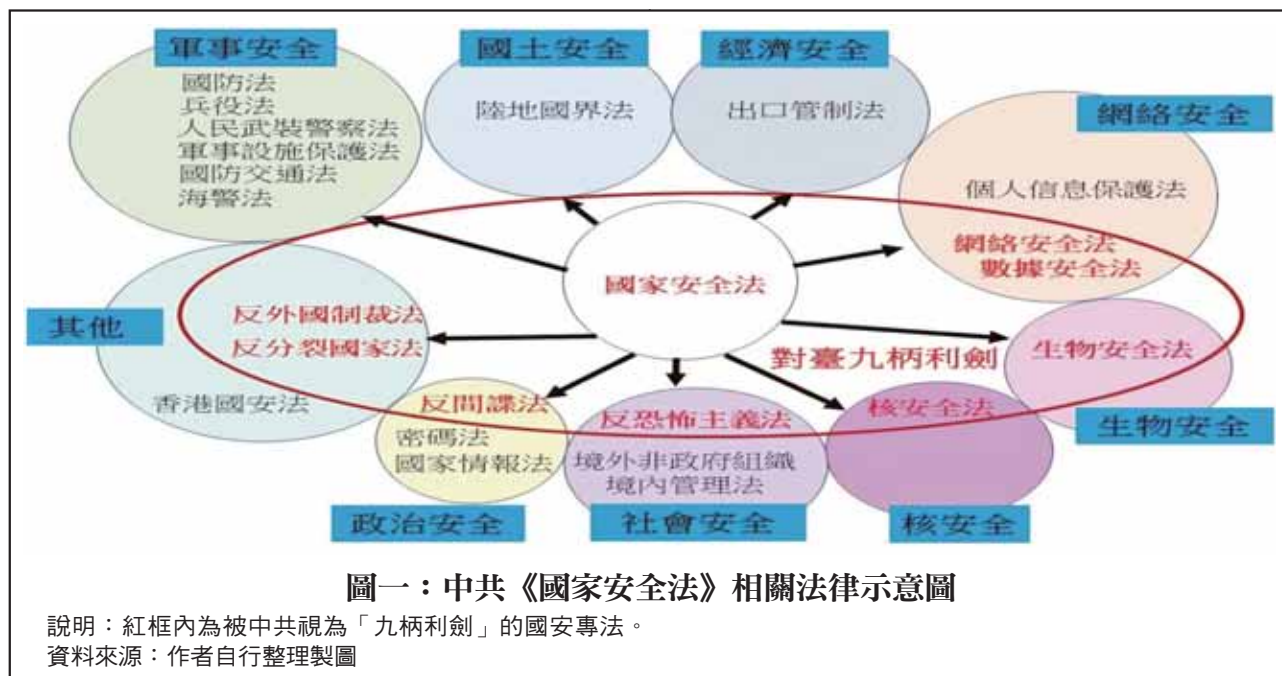
行海空演習等軍事恫嚇行動，擴大壓迫我生存空間，更讓臺海成為全球關注熱區。除了不斷地「文攻武嚇」外，中共在所謂「看不見的戰場」上，更是透過頻繁的間諜活動，對我進行滲透破壞，統計2022年迄今破獲共諜數量，已經突破雙位數，超越過去5年總和，凸顯我國家安全正持續遭受中共嚴重危害。²

儘管中共外部動作不斷，其內部亦藉由完整法律詮釋，完善保密防諜作為。³自2012年「十八大」後，以《國家安全法》(以下稱國安法)為首的20餘部有關國家

註1：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市)，2023年9月，頁15。有關「灰色地帶」這個說法，正逐漸被「ICAD」(指非法illegal、脅迫coercive、挑釁aggressive、欺騙deceptive)取代，參考〈美印太司令就職典禮批大陸挑釁 我參謀總長也獲邀出席〉，聯合新聞網，2024年5月4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09/7942524>，檢索日期：2024年6月10日。

註2：林銘翰，〈近半年共諜破獲數量超越5年總和 立委要求恢復軍法審判〉，《聯合報》，2023年1月18日，<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6894999>，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3：蔡萬助，《中共反間諜法之研究》(臺北市：國防部)，2018年12月，頁2。



安全專門立法接連出爐(如圖一)。其中，有9部法律均發揮重要作用，更被中共視為國安的「九柄利劍」，⁴《反間諜法》即為其中一部，除展現其在法律戰上走向先制主動，同時意圖遏止他國對其進行情報活動。⁵此外，中共於2023年4月實施「聯合利劍」之環臺軍演，其威嚇意圖再次引發國際關注，⁶除展現其軍事硬實力外，更於同月26日通過修訂《反間諜法》，同時對我進行認知作戰壓迫，並造成赴陸民眾、臺商極高的風險。畢竟該法對於間

諜的定義擴大，也同時賦予中共相關部門更大的權力及干預空間，且我國在陸民眾(含臺商及旅遊同胞)都可能因無意的言行不慎觸法，或者被有心人士檢舉為間諜，對此，國人不可輕忽其影響。⁷

再者，由於該法要求社會團體在國安部門的指導和檢查下，需執行反間諜的義務，恐也對我非政府組織恐將造成更嚴重的監控及壓迫；另國人或因成員背景、資金來源、活動主題等受到干預或影響，造成兩岸交流受到限制或阻礙。⁸換言之，

註4：藍孝威，〈「九柄利劍」維護國家安全 陸國安部：這9部法律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時報》，2023年11月21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1121001729-260409?chdtv>，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5：林政榮，〈淺析中共修訂《國防法》對我國之省思〉，《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5卷，第6期，2021年12月1日，頁41。

註6：鄭景懋，〈中共環臺軍演 外媒盤點軍火清單〉，中央廣播電台，2023年4月10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64431>，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7：游智偉，〈中共修訂反間諜法規對在陸臺灣民眾的可能影響〉，《交流雜誌》(臺北市)，2021年10月第179期，頁21-24。

註8：陳鈺馥，〈中國修訂「反間諜法」擴大定義 陸委會：大幅提高國人赴中風險〉，《自由時報》，2023年5月4日，<https://news.ltn.com.tw/news/Taipei/breakingnews/4291064>，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表一：中共《反間諜法》修訂歷程表

法 律 名 稱	頒布日期	領導人	章 節	備 註
國家安全法	1993. 2. 22	江澤民	5章31條	2009年8月27日廢止
中共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1994. 6. 4		5章28條	2017年11月22日廢止
新版國家安全法	2009. 8. 27	胡錦濤	5章34條	2014年11月1日廢止
反間諜法	2014. 11. 1	習近平	5章40條	取代《國家安全法》
反間諜法施行細則	2017. 11. 22		5章26條	取代《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新版反間諜法	2023. 4. 27		6章71條	2023年7月1日生效

資料來源：由作者彙整製表。

中共透過本次修訂《反間諜法》等手段，不斷壓迫我生存空間及國際地位，分化我國民心，亦可視為其認知作戰手段之一；因此，藉研析該法之修訂背景、歷程、意涵及對我之影響，提供反思與建議，期警惕國人重視中共認知作戰威脅，並由法制面及國家戰略著手，做出相應反制，才能確保國家生存與安全，這也是本文撰寫之目的。

貳、中共《反間諜法》制定歷程

中共《反間諜法》源自1993年江澤民時代制定之《國家安全法》，在2012年習近平掌權及其對國家總體安全觀指導下，歷經數次修法讓內容更加完備。以下就該法修訂過程等因素，分別探討如後：

一、從《國家安全法》到《反間諜法》

《反間諜法》的前身為《國安法》，內容包含國家安全機關職責及反間諜工作

，隨著中共逐漸成為區域強權，既要對外維護主權、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對內更需維持政治及社會穩定，以面對多重衝擊。在原內涵已難滿足實需下；2013年習近平主政後，即於2014年通過《反間諜法》，⁹並於2023年再次修訂。檢視其修訂因素（過程，如表一），分析如後：

（一）國外因素

面對西方國家不斷加強防範中共對民主體制的滲透行徑，加上如美、英、加、澳洲和紐西蘭組成之「五眼聯盟」(FVEY)，指責中共竊取智慧財產權，並利用人工智慧(AI)技術對各國進行網路攻擊和間諜活動；¹⁰甚至美國為反制中共「千人計畫」、「海外警察站」，連以語言文化交流為主之「孔子學院」(Confucius Institute)，也因遭外媒指控涉及發生間諜行為而關閉，在在壓縮中共境外的滲透活動。¹¹至於在2018年，時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長之孟晚舟，因遭

註9：黃秋龍，〈中共反間諜法評析〉，《展望與探索》(臺北市)，第12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21。

註10：紀錦玲譯，〈五眼聯盟罕見發聯合聲明 指責中國竊取智慧財產權〉，中央通訊社，2023年10月18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10180184.aspx>，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11：林家宇編譯，〈孔子學院「借屍還魂」！報告揭露：持續滲透美國〉，《自由時報》，2023年8月3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412839>，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美國政府指控違反美方對伊朗的制裁，於入境加拿大時遭加國逮捕事件，更因一度可能引渡至美國，讓中共認為美方擴大了間諜行為的範疇；¹²故中共修訂《反間諜法》，可視為針對此事件做出的明確回應，更在面對國際質疑時，仍宣稱修訂該法為正常立法，不應被歪曲抹黑。¹³

(二) 國內因素

中共內部也一直面臨著日益嚴峻的國安形勢，特別是在香港「反送中」修法引發之暴亂問題上，中共中央普遍認為是境外勢力的滲透和干預；因此，需要加強防範、制止和懲治此種間諜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¹⁴此外，中共認為有必要完善國家安全法治體系，以解決原《反間諜法》中的間諜行為範圍較窄、防制制度不健全、行政執法賦權不足等問題；故提高對「反間諜」法律的規範性、制度性及法制性，才能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¹⁵再者，中共因應科技快速發展和數位化產生之問題，必須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實施網絡攻

擊的行為，進行明確界定和打擊，才能防止國家情報、秘密和數據等重要資訊被竊取或破壞，進一步保障國家網路及資訊安全。¹⁶

二、中共修訂《反間諜法》新舊內容比較分析

相較於舊版內容，修訂《反間諜法》強化中共對間諜活動的定義、防範、調查和處罰，也增加對境內外個人、企業和組織的監控及約束，這可能會對在大陸的海外人士、商業活動造成影響，也將對中國大陸的人權、自由，及外國人士在大陸境內的人身安全帶來更大威脅。以下就新、舊版內容，比較分析如後：

(一) 加大習近平及黨統一領導

修訂的《反間諜法》中，特別將「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及習近平提出之總體國家安全觀寫入法律，¹⁷可見中共一貫堅持的「以黨領政」，及國家法律體系須服膺於黨意及領導人意志之制訂要求。由於在習近平領導下，強調「法治」、「依法治國」，明顯讓黨內法規與國家律法的

註12：斯影，〈孟晚舟獲釋背後的「魔鬼在細節」五個關鍵法律解讀〉，BBC News中文，2021年9月29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8720740>，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13：黃雅慧，〈修反間諜法泛化國安？陸國安部：美國才披國安外衣打壓〉，聯合新聞網，2023年10月23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1/7523279>，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14：魏有德，〈黎智英「串謀勾結境外勢力」案開審 國安法最高罰則「終身監禁」〉，ETtoday新聞雲，2023年12月18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1218/2645409.htm>，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15：陳柏廷，〈陸《反間諜法》修法通過7/1施行 網路攻擊國家機關等同間諜〉，中時新聞網，2023年4月26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426004797-260409?chdtv>，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16：黃鈺欽，〈中國修訂反間諜法 將對國家機關實施網絡攻擊等行為明確為間諜行為〉，中國新聞網，2023年4月26日，<https://pse.is/5khh7j>，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17：陳鎧好，〈從國安法到23條立法 中國維護國安意識搬到香港〉，《經濟日報》，2024年1月31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7746297>，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立法數量大增；然而多數法律的制訂或修改，均在完善黨所強調的重點，¹⁸甚至配合修法，擴大習近平的權力掌握。

(二) 增加間諜行為範圍擴大管制

新法特別將間諜行為擴大列舉，包含將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列入，並增大有關竊密的對象範圍，其中與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皆被納入保護，還增加了針對「第三國」的間諜行為；在在放寬中共對間諜行為的管制範圍¹⁹，亦凸顯中共已將資訊數據同樣列為防制重點，俾嚇阻他國運用科技方式從事間諜行為。

(三) 強化內部管理機制，深化安全範圍

此次修法中，也將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所屬員工均賦予教育、動員及組織之責任，以及防範、制止間諜行為之義務，其中包含各級人民政府、行業主管部門；此外，本法還要求需建立內部之反間諜安全防範重點單位及管理制度，更規定如需在重要國家機關、國防軍工單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單位，以及重要軍事設施的周邊新建、改建

、擴建建設項或從事相關活動，需要由國家安全機關許可，都是為完善內部管理機制之具體作為。²⁰

(四) 新增出入境管制，強化審查機制

新法中也增加權責單位針對涉法人員及機關，查閱調取資料、傳喚、查詢財產資訊、出入境管制等手段，對身分不明、有間諜行為嫌疑的人員，增加可以查看其隨帶物品，並強調嚴格之審查程序。其次，也增加對發現的網路安全風險等通報和處置措施，及對國家秘密、情報的鑒定評估機制，並律定《反間諜法》及刑法間的「行刑銜接」規定。凡此種種，都在提高中共對反間諜的執法依據，亦代表中共對此法的重視程度。

三、中共修訂《反間諜法》之意涵

2023年修訂《反間諜法》，是「二十大」之後，在國家安全領域的第一部專門立法，該法誕生後，中共中央動作頻頻，更渲染了一種內部正面臨來自多方間諜威脅之氛圍，讓修法被賦予更多想像空間。

²¹以下就該法修法意涵(新修訂內容重點摘要，如表二)，分述如後：

(一) 擴大安全定義，無限上綱解釋

註18：蔡文軒，〈中共政治法規的本質：辯證邏輯與制度化視野〉，《中國大陸研究》(臺北市)，第66卷，第1期，2023年3月，頁111。

註19：〈中國新版反間諜法：新在哪？苛在何處？〉，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23年4月27日，<https://rfi.my/9QUe>，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20：張凱旋、黃郁婷，〈《中共反間諜法》修訂簡介〉，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2023年8月30日，<https://www.leet-sai.com/%e5%85%b6%e4%bb%96/introduction-to-the-amendment-to-the-counterespionage-law-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lang=zh-hant>，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21：吳國光，〈國事光析：反間諜法的奧妙：隨心所欲抓敵人〉，美國之音，2023年8月28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wu-guoguang-on-china-anti-espionage-law-20230828-ry/7244071.html>，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表二：中共修訂《反間諜法》修法意涵重點摘要表

主要重點	修 法 意 涵	對 我 之 影 響
加大黨的權力鞏固中共領導	堅持以黨領政，國家法律體系須服膺於中共黨意及領導人意志制訂，並非獨立。(第2條)	中共將持續以法律戰作為，對我實施認知作戰。
擴大適用範圍延伸長臂管轄	●列入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與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被納入保護。 ●增加對第三國間諜行為。(第4條)	●大陸境內或具中資背景之資訊保密及財產安全將遭危害。 ●在國外亦可能遭中共長臂管轄。
布局基層轉移焦點	●將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及所屬員工賦予教育責任。(第12條) ●賦予各級人民政府及行業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責任。(第13條) ●新增涉密單位以及重要軍事設施的周邊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或從事相關活動，需要由國家安全機關許可。(第21條)	●藉法制化方式布局扎根基層，強調國家安全意識，深化人民安全警覺，確保建設不危害國家安全，將危及我國人民於大陸之人身、財產安全。 ●中共藉舉報和抓特務轉移經濟及內政焦點，維穩意圖強烈，交流風險升高。
嚴抓境外勢力增加交流風險	●增加權責單位手段，對嫌疑人員，可以查看其隨身物品、財產。(第24、29條) ●增加對發現的網路安全風險等處置措施，及鑒定、評估機制。(第24、29條) ●律定與刑法之「行刑銜接」規定。(第39條)	●增加中共境內的關鍵技術、研究和監測以及其他敏感領域風險。 ●導致國際在「中」商業活動和學術交流萎縮，增加衝突風險。

資料來源：參考〈中共《反間諜法》〉，人民網，2023年4月27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3/0427/c1001-32674445.html>，檢索日期：2024年5月1日，由作者彙整製表。

修法中，擴大了間諜行為的定義，將「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等網路攻擊等行為」明定為間諜行為，連帶適用在網路上之行為；同時增加在大陸境內工作的外國人和企業，特別是在關鍵技術、研究、監測，以及其他敏感領域。²² 本次修法也將法律範圍擴大到國家機密之外，涵蓋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文件、數據、資料或物品，也放大國安人員的搜查權力

，允許安全人員檢查身份不明或涉嫌間諜活動的人員的任何物品(含電子設備和設施)，且個人和組織均應配合。²³

(二)布局基層動員，深化安全防護
新法施行後，中共同時呼籲全民加入「反間防諜」鬥爭，中共「國家安全部」發布社會動員令，號召民間舉報可疑人士，對舉報者祭出重賞，也有地方政府隨即修訂地方配套法規。²⁴此外，也有地方公安局拍攝宣傳片，祭出舉報間諜懸賞獎勵

註22：Helen Davidson, “China widens ‘already breathtaking’ scope to arrest foreigners for espionage”, the Guardian, April 27, 2023,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3/apr/27/china-widens-already-breathtaking-scope-to-arrest-foreigners-for-espionage>，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23：Jerome A. Cohen, “The New Amendments to the PRC’s Counter-Espionage Law”, Jerry’s blog, April 29, 2023, <https://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category/Rule-of-Law>，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24：孫宇青編譯，〈中國瘋抓諜 重慶推地方版反間諜法〉，《自由時報》，2023年9月3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602816>，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並要求學校針對所有教師進行培訓，以提高對該法之認知。²⁵觀察以上現象可以瞭解到，中共對反間諜活動是全民性的，加上不斷呼籲「警惕外國間諜」及「全社會」動員，企圖讓從事間諜和破壞活動的犯罪分子「寸步難行」，亦充分顯示其由上而下的布局嚴密。

(三)嚴抓境外勢力，觸及資訊領域

1. 修訂《反間諜法》施行後，「寒蟬效應」立即浮現，美國情報部門就示警在中國大陸境內的美國企業，指出該法定義含糊可能遭擴大解釋，導致外企被迫與中共國安單位合作，²⁶也增加旅「中」人士生活及經商的不確定性；至於在大陸境內研究之外國學者也要擔心遭鎖定，故須提高警覺。²⁷2023年4月下旬，中共針對國外公司實施一連串突檢，並禁止讀取儲存於中共境內之關鍵資料，其中有美商上海辦事處遭搜查，帶走電腦與手機，也有日本企業駐陸高階主管遭指控從事間諜活動而被捕，顯示中共針對所謂境外勢力的強

力執法態度。

2. 中共官媒也指控國境內投資諮詢公司之員工，為海外提供涉及軍機等敏感內容，成為「境外情報機構幫凶」，並對國安構成重大風險。²⁸2023年9月，「歐盟」(EU)執行副主席東布羅夫斯基斯(Valdis Dombrovskis)指出：該法因定義不明，增加了外國公司的安全風險；²⁹2024年1月，就有任職於外企的陸籍公民，因涉嫌非法為境外提供國家秘密而被拘留，「人心惶惶」的程度「可見一斑」(近期涉罪案例，如表三)。³⁰

(四)維穩壓制異議，轉移內部經濟困境

此次中共領導高層有意藉由《反間諜法》立法的手段，來達到由上至下的社會控制，雖然表面上是以「國家安全」為由，實際上卻是為了維護一黨專政的統治穩定。³¹該法主要目的就是維穩、確保政權穩定及永久執政；而該法體現中共當下經濟成長放緩，導致民怨沸騰，意圖藉定義

註25：王月眉，〈“全社會動員”：中國展開大規模反間諜運動〉，紐約時報中文網，2023年9月4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30904/china-spies-campaign/>，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26：Bu, Q. “Behind the Huawei sanction: national security, ideological prejudices or something else?,” Int. Cybersecur. Law Rev, February, 2024, p.24。

註27：Sara A. Newland. Teaching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New Cold War” : A Survey of Faculty,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Vol. 57(1), November, 2023, p.122。

註28：Che-Chuan, Lee. “China’s New Counter-Espionage Law: National Security Rationale and Risks,” INDSR Newsletter, Vol. 26, June, 2023, pp.9-16。

註29：Joe Cash, “EU, China rein in trade angst, set agenda for further dialogue”, REUTERS, 25 September, 2023, <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could-do-a-lot-reduce-eu-perception-risk-eu-trade-chief-2023-09-25/>，檢索日期：2024年5月1日。

註30：Amy Hawkins, “China holds citizen on spying charges after she did ‘admin’ work for US company”, The Guardian, February 15 2024,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4/feb/15/china-holds-citizen-on-spying-charges-after-she-did-admin-work-for-us-company>，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31：吳致瑟，〈中共實施新修訂「反間諜法」影響觀察〉，《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臺北市)，2023年7月，頁19。

表三：近期涉犯中共《反間諜法》案例示意表

日期	當事人	職務	遭指控涉案原因
2023/3	西山寬也	日企安斯泰來製藥駐中高管	間諜行為損害國家安全。
2023/4	富察 (本名李延賀)	臺灣八旗文化出版社總編輯	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涉分裂國家等罪嫌。
	楊智淵	臺灣民族黨副主席	在臺發表不當言論，涉分裂國家等罪嫌。
	董郁玉	《光明日報》評論部副主任	與他國外交官和記者往來，涉間諜罪。
2024/1	Emily Chen	美國物流公司行政人員	為境外提供國家秘密，涉間諜罪。

資料來源：參考〈新《反間諜法》7·1上路 查調數據禁出入境擴權〉，《明報》，2023年4月28日，<https://pse.is/5s4aas>，檢索日期：2024年5月1日，由作者彙整製表。

模糊的法律，清除底層民眾不穩定因素，同時藉舉報和抓特務轉移焦點。³²換言之，中共此次修法，除針對境外勢力外，對打擊國內政敵及維穩性，均更為強烈。³³

參、中共修訂《反間諜法》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

相較過往《反間諜法》，除對間諜行為的定義籠統之外，此番也將間諜行為範圍擴大，且效力溯及既往，包含曾發表不利中共之言論都被列入；³⁴同時，擴大該法適用範圍和有關單位執行權力，讓國境內原本就封閉的言論環境更加劇，日常交流遭誣陷之風險大增。兩岸經貿及民間互動未止之下，我國民眾前往大陸地區恐更容易遭質疑入罪，國人不能輕忽此一「寒蟬效應」，以下就該法對我國家安全影響

，分述如後：

一、延續「三戰」態勢，持續壓迫我國

(一)中共不僅不排除對我國動武侵略，亦持續推動法律、輿論、心理之「三戰」，尤其在法律戰中，即對特定標的目標，施加法律威懾、律法約束、法條制裁，進而取得法理優勢。³⁵回顧自2005年，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迄今近20年。不僅透過法律手段達成其政治目標，創造對我國採取武力行動的「法律基礎」，更讓共軍能「師出有名」。³⁶

(二)2021年修訂《海上安全交通法》，將該法適用範圍由原本的「沿海水域」更改為「管轄海域」，這就使臺灣海峽絕大部分成為中共「海事局」責任區域；在2024年2月「金門漁船翻覆」事件後，積

註32：吳亦桐、程文，〈北京通州掀「大舉報運動」帷幕 百姓互相揭發有賞〉，自由亞洲電台，2023年10月24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report-10242023110907.html>，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33：許慧儀，〈中共反間諜法 是對世界開戰的前奏？〉，中央廣播電台，2023年5月10日，<https://insidechina.rti.org.tw/news/view/id/2167279>，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34：楊戎真，〈不去中國 也該認識的《反間諜法》〉，聯合新聞網，2023年8月5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46/7347971>，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35：譚偉恩，〈北京對臺「法律戰」(上)：中共訂的種種「對臺法規」，會對臺灣帶來什麼影響？〉，關鍵評論網，2021年7月29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4199/fullpage>，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36：蘇永耀，〈學者何澄輝：中國新版反間諜法 找不到「間諜行為」明確定義〉，《自由時報》，2023年6月30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349844>，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極建立其第二大法律戰訴求；其一為「中共對臺灣海峽的絕大部分擁有管轄權」，其二為「臺灣方面無資格對海峽部分水域實施管轄」。³⁷同理，中共修訂《反間諜法》，不僅視其為法律戰一環，其目的不外依法壓迫我主權，並做為對臺動武之準備。

二、運用多重手段，文攻武嚇並進

自2022年8月美國國會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訪臺後，中共即在我周邊海域進行大規模軍演，意圖營造掌控臺海既定事實，更於2023年4月連續實施「聯合利劍」圍臺軍演，進一步對我施壓；加上片面暫停我商品輸往大陸，更造成我國經濟損失以及內部民心紛擾。在此前題下，2024年3月，中共國務院總理李強於「全國人民大會」《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的「推進祖國統一」，比起前一年版本少了「和平」二字，也引發議論；³⁸儘管習近平隨後重申定調「和平統一」，但國人不能忽略的是，中共外交部長王毅前於2024年1月宣稱「搞臺獨必將受到歷史和

法律的嚴懲」，³⁹以此觀察，中共是否會如同《反間諜法》修法般，重(修)訂相關法律，或是採取「促融」立法，提升我國民眾在大陸待遇之「即拉攏又分化」手段，尚不得而知，但國人應以更謹慎態度，持續觀察其對臺後續動態。⁴⁰

三、以「長臂管轄」，延伸海外觸角

(一)所謂「長臂管轄權」(long-arm jurisdiction)源自美國民事訴訟制度，係指地方法院將管轄權延伸到州以外甚至國外，⁴¹其中最著名的案例就是「孟晚舟事件」。⁴²至於中共在其《刑法》第6條規定：「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中國大陸領域內的，就認為是在中共領域內犯罪」，因此，只要遭中共認定為間諜行為，不論其行為在何處發生，國安單位皆可依該法處置，即屬長臂管轄。⁴³舉例而言，2023年4月在臺活躍的「八旗文化」總編輯富察赴「中」探親，隨後遭中共指控涉「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後失聯，是否正接受國安機關調查尚不可知，此事件即屬明顯案例。⁴⁴

註37：揭仲，〈揭仲觀點：中共於金門禁限制水域船艇翻覆事件中的法律戰作為〉，風傳媒，2024年2月23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5028508?mode=whole>，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38：陳政錄，〈學者：中共反獨擴大到國際層面〉，《聯合報》，2024年3月6日，<https://udn.com/news/story/123410/7811300>，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39：張碧珊，〈「臺灣誰搞臺獨必受嚴懲」中國外長談大選：改變不了一個中國事實〉，臺視新聞網，2024年1月15日，<https://news.ttv.com.tw/news/11301150000700W>，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40：張五岳，〈520總統就職前，如何因應中國文攻武嚇？張五岳：臺灣可主動做兩件事〉，《天下雜誌》(臺北市)，第792期，2024年2月19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9355>，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41：黃奕維，〈中國大陸拓展長臂管轄權〉，《清流雙月刊》(臺北市)，第6卷，第44期，2023年3月，頁35。

註42：同註12。

註43：沈軻，〈事實查核|美國起訴中國官員，是以捏造的指控行使「長臂管轄權」嗎？〉，自由亞洲電台，2023年5月23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factcheck/cnofficials-05232023080408.html>，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44：賴昀、林冠瑜，〈被遺忘的報導：八旗文化總編富察在中國「被消失」，後來呢？〉，《聯合報》，2023年12月21日，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7655928，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二)除兩岸案例外，中共在他國境內同樣廣設警僑驛站，布建全球逾50國，並針對異議人士進行監控及掌握僑情，同步還用海外祕密警察站網絡，圍堵海外維權人士，此同樣可視為長臂管轄。當修訂《反間諜法》實施後，預估中共將加大「長臂管轄」力度，⁴⁵即便在海外違犯中共《反間諜法》，就算不入境，也有可能於境外遭中共拘捕送審；故此法對我國司法主權及人民安全造成之危害更加劇烈。

四、阻斷國際交流，升高衝突風險

(一)針對本次修法，日本閣員隨即呼籲「中」方應做出解釋，並要求執法和司法程序透明，亦提請在華的日本人注意。

⁴⁶事實上，該法涵蓋範圍擴大，將使國際企業考量在「中」的一般商業行為，可能被視為間諜活動，造成投資意願大幅下降；且與修法前相比，國際間對「中」直接投資額衰退約八成，是1993年以來最低，⁴⁷確實反應了對此法的疑慮，也加劇了國際經貿與外交的衝突氛圍。

(二)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也隨

即表示，已有多名國人因不明原因遭中共留置，建議民眾出國前應事先檢查手機、筆電的內容，避免有遭人入罪的資料；⁴⁸也提醒國人前往大陸，一定要提高警覺。由於，國際間普遍認為該法對正常交流帶來負面影響，美國就建議公民審慎考慮是否前往中國大陸，以免遭到該法迫害；⁴⁹此外，日本也有多名公民被控從事間諜活動遭到拘押，導致日方企業不願再派遣員工至中國大陸。⁵⁰凸顯該法不僅損害正常經貿發展，也導致例行交流進一步萎縮。

肆、對中共《反間諜法》我國因應作為與建議

習近平在任內已主導3次修訂《反間諜法》內容，相當程度地反應中共內部關注政權穩定，更意圖防範境外敵對勢力動搖其統治地位；⁵¹尤其修法後，持續引發外界對中共情報部門擴權，及自由人權、國際經貿交流等議題的疑慮。儘管中共國安部堅稱修法是正常立法活動，認定外界的質疑乃錯誤觀點；⁵²但從國家安全角度

註45：陳鈺馥，〈中共藉「警僑驛站」圍堵海外華僑抗中《反間諜法》將加大長臂管轄〉，《自由時報》，2023年7月9日，<https://news.ltn.com.tw/news/Taipei/breakingnews/4358333>，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46：陳怡菱，〈中國修反間諜法擴大適用範圍定義仍模糊「會不會被抓看運氣」〉，報呱，2023年4月30日，<https://pour-quoi.tw/intlnews-neasia-230430-1/>，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47：吳柏緯、曹宇帆，〈中國頻喊話盼提振外商信心 投資數據顯示不如預期〉，中央通訊社，2024年3月29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403290163.aspx>，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48：陳弘志，〈7月大陸實施反間諜法 陸委會警告：多人遭不明留置檢查手機資料〉，FTNN新聞網，2023年6月30日，<https://www.ftnn.com.tw/news/25217>，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49：施施譯，〈美國將中國列3級旅遊警示：政府任意執法 有被拘留風險〉，中央通訊社，2023年7月3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7030334.aspx>，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50：楚良一，〈中國通過修訂《反間諜法》 日本人擔心什麼？〉，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23年3月5日，<https://rfi.my/9Rog>，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51：游智偉，〈中國大陸修訂反間諜法規對臺商的影響〉，兩岸經貿網，2021年9月17日，<https://www.seftb.org/cp-4-1355-4cf9b-1.html>，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52：同註13。

而言，此一修法後，確實已對同文同種的我國造成多方面的影響，政府與國人「不可小覷」。有關因應作為與建議，分析如後：

一、修訂法律缺口，正面回應挑戰

中共長期對我進行一場又一場的「無煙硝戰爭」，我國不論在商業、軍事等領域，也都持續遭受其間諜威脅。借鏡中共修訂《反間諜法》的前提，檢視我國對於反間諜相關法規，似乎沒有一套健全系統與法條，以限制機密資料的取得，而我國對間諜行為，多以《國家安全法》和刑法的洩密罪論罪，處理上略顯薄弱與不足，「法務部調查局」雖提出類似之《保防工作法》草案，因涉及人權議題，自2017年遭立法院退回後，迄今無後續立法；⁵³因此，有關單位應儘速取得朝野共識，通過相關法律，提高共諜行為罰則及科技辦案法制化，以因應中共在《反間諜法》通過後，對我國帶來的明顯衝擊與影響。

二、提升科技鏈實力，建立國際安全屏障

《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雜誌曾於2021年報導臺灣為地球上最危險地區。臺灣海峽也與「俄烏」、「以巴」及「南北韓」一併被喻為世界火藥庫；對此，我

國必須掌握國際供應鏈趨勢，強化我國和國際經貿與安全的連結，建立安全屏障，才能維持區域和平穩定。例如在國際供應鏈中至關重要的「半導體」產業就是其中一項，尤其如「台灣積體電路」等公司，就占我國2023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近兩成，若能持續強化其在科技鏈上的角色，將放大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自然也會增加中共犯我之顧忌。此外，如何在國防工業、AI及新能源等新興領域取得領先關鍵技術，建立「護國群山」做為國安後盾，應成為我國未來國家戰略之重點。

三、堅定自由民主合作，強化國際戰略溝通

我國身處「第一島鏈」關鍵位置，直接面對中共威權主義的挑戰，當前民主聯盟必須採取一致因應措施，如藉由國會外交、人權外交等方式，與他國社會建立友好關係，並在目前民主與威權對抗的國際格局下，確立我國在國際的堅實地位，並透過強化國際合作等策略和行動，俾成為保護臺灣的「民主之盾」。⁵⁴另一方面，藉增進與鄰近區域合作夥伴間的投資和民間往來，深化經貿交流與連結，⁵⁵並在全球關注議題，如醫療、農業等我國專業領域，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藉尋求建設性的

註53：鄭羿菲，〈綠委關切「保防」邱太三：暫不送案〉，《臺灣醒報》，2017年3月2日，<https://anntw.com/articles/20170302-mAWF>，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54：沈有忠，〈民主之盾〉深化國際鏈結，需要社會更多努力〉，《自由時報》，2024年3月1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594053>，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55：王照坤，〈凱達格蘭論壇致詞 總統：臺灣人民致力保衛國家 捍衛民主〉，中央廣播電台，2022年7月26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9615>，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外交活動和更多國際合作，以因應威脅與挑戰，確保國家生存。

四、深化全民國防教育，提升敵情意識氛圍

西諺有云：「教育是最廉價的國防」(Education is the cheap defense of nations)，⁵⁶說明透過教育方式，加強國防意識才能有效落實國家安全。面對中共《反間諜法》等法律戰手段，儘管仍有臺商認為該法是確保國家安全措施之一環，

並對其保持尊重態度及平常心看待；⁵⁷然在此前，我政府也早在2023年5月就示警國人，甚至包括臺商在內的外商、外國記者等，赴陸可能產生風險(如圖二)。⁵⁸換言之，若我國民眾對於中共手段未能經常保持警覺，加上「中」方近年從社群媒體到日常生活，對臺影響力日增，按此潛移默化的導引，將逐漸滲透我國人思想和行為模式，逐漸使國人對中共失去戒心，間接成為其統戰運用的棋子。⁵⁹

註56：Scott Drylie, "How Progressives Transformed Edmund Burke into a Supporter of Public Education", National Review, 7 April, 2024, <https://www.nationalreview.com/2023/04/how-progressives-transformed-edmund-burke-into-a-supporter-of-public-education/>，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57：李雅雯，〈中國新版反間諜法實施 臺商：平常心看待〉，中央通訊社，2023年7月2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7020095.aspx>，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58：韓瑩、彭耀祖，〈中國《反間諜法》擴大定罪範圍 國安局：一般民眾也要注意〉，公視新聞網，2023年5月3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35166>，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註59：張怡穎，〈自由廣場〉警覺紅色滲透 看穿中共陷阱〉，《自由時報》，2024年1月24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627696>，檢索日期：2024年5月23日。

回顧兩岸過去，「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等保防警語深植人心；然而，兩岸實力對比日益懸殊，中共當前對我滲透手段更是日益嚴密，不僅透過政經各方面深化交流，也藉由認知作戰、對臺優惠等手段，進行無孔不入的滲透。對此，政府及國軍均應防微杜漸，透過做好全民國防及保防教育，才能堅實國人心防，更不至陷入中共統戰陷阱。⁶⁰

伍、結語

《孫子兵法》〈軍形篇〉中明示：「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⁶¹自習近平上任後，中共一方面用盡手段竊取各國機密、影響各國政治活動；另一方面，藉由通過或修訂國安相關法律，防範內、外部的威脅，並確保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繼續營造「中」方在國際戰略地位上的優勢。⁶²我國在地緣政治上直接面對中共威脅，且當下情勢險峻，如何「因變制宜，以敵為師」值得深思。回顧我國在草擬《保防工作法》未獲得朝野共識後，迄今尚未就反間諜在法制上提出應對，實在令人扼腕；然此刻相關單位應持恆藉強化保防教育，方能使國人面對中共不喪失應有之警覺，不僅凝聚國安共識，同時確

保競爭優勢可不受中共滲透影響。

當前中共例行軍演及海、空軍兵力逾越海峽中線，已逐漸成為新常態，甚至連海警船也多次進入我方禁(限)制海域執法，凸顯既有「海峽中線」存在事實已被中共踐踏甚至抹去；因此，我國應藉兩岸語言、文化相近之優勢，持續分析中共作為，爭取我國在中共研究領域上的領先地位，並透過國際戰略溝通，持續示警其對我文攻武嚇行為，讓國際正視中共當前造成的威脅；再加上全民堅定強固之心防與防衛決心，方能建立「臺灣有事，世界有事」之集體安全共識，確保國家安全。 ㊦

作者簡介：

周翊莆少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101年班，國防大學政治研究所107年班。曾任陸軍步兵257旅保防官、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戰車營、陸軍步兵109旅步兵營營輔導長，現為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13年班學員。

林政榮中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90年班、國防大學政研所碩士93年班、國防大學政研所博士104年班、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06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111年班。曾任陸軍裝甲586旅政戰綜合科長、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及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政戰處長、陸軍司令部政參官，現服務於國防大學共教中心。

註60：張緒華，〈中共介選賴認做好保防教育 侯盼司法不為政治工具 柯指洩密應加重刑罰〉，中央廣播電台，2023年12月30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91328>，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

註61：謝游麟，〈探究「孫子兵法」的制勝之道與體認〉，《海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54卷，第1期，2020年2月1日，頁73。

註62：辛吉，〈習近平任內已通過逾20部國安法律 新版保密法擴大「國家秘密」範圍〉，希望之聲，2024年3月1日，<https://www.soundofhope.org/post/796222?lang=b5>，檢索日期：2024年5月21日。